

股票代碼：282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蘇格拉底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17
討論事項	29
選舉事項	74
其他議案	76
臨時動議	78
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80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5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7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89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選 舉 事 項
- 七、其 他 議 案
- 八、臨 時 動 議
- 九、散 會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地下一樓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蘇格拉底廳

一、主席依據報到股數達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謹提請 公決。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謹
提請 公決。

六、選舉事項

- (一) 改選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謹提請 選舉。

七、其他議案

- (一) 擬請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
請 公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錄

- 一、本公司章程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一)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壹、100 年度國內外經濟環境

一、國際經濟環境

2011年受歐債危機擴大蔓延、先進國家高失業率及財政緊縮造成需求疲弱，以及歐盟各國應對危機的政策缺乏協調等因素影響，2011年全球經濟擴張速度明顯減緩，經濟前景面臨下滑風險。國際貨幣基金(IMF)、聯合國、環球透視機構(GI)、世界銀行等主要國際經濟機構多次下修全球經濟展望。IMF 2012年1月估計，世界經濟成長率將由2010年之5.2%，降至2011年的3.8%。環球透視機構則估計，2011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3.0%。

二、國內經濟環境

歐洲國家主權債務問題持續拖累歐盟經濟表現，威脅全球經濟復甦步調；美國財政隱憂猶存，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持續減弱，以及中東局勢動盪衝擊油價穩定等，均使全球經濟成長風險升高，我國出口成長空間恐將受到限縮，消費及投資動能亦隨之趨緩。行政院主計處101年1月概估100年全年經濟成長4.03%，預測101年成長3.91%。

貳、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辦理票債券業務概況如下：

一、票券初級市場

1. 商業本票之簽證與承銷

本公司100年度簽證承銷商業本票計7,853家次，較99年度減少42家次（或-0.53%），總計金額新台幣980,995佰萬元，較99年度增加38,731佰萬元（或4.11%）。100年底，本公司簽證承銷之商業本票未到期餘額計新台幣107,263佰萬元。

2. 保證餘額

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為新台幣67,879佰萬元，較99年底餘額減少2,308佰萬元（或-3.29%）。

3. 首次買入各類票券

除簽證承銷商業本票外，本公司100年度首次買入融資性商業本票以外之各類票券計新台幣93,804佰萬元（見表一），較99年度減少3,621佰萬元（或-3.72%）。

表一、首次買入融資性商業本票以外之各類票券彙整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0 年	比重 (%)	99 年	比重 (%)
第一類商業本票	220	0.23	294	0.30
銀行承兌匯票	59	0.06	276	0.29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90,660	96.65	88,455	90.79
國庫券	2,865	3.06	8,400	8.62
總 計	93,804	100	97,425	100

4. 美元商業本票業務

本公司於 99 年底首次承辦美元商業本票業務，100 年度累計簽證及承銷美元商業本票金額為 41,200 仟美元，較 99 年度增加 36,100 仟美元（或 707.84%）。

本公司於票券初級市場方面，因 100 年度景氣走弱影響，產業營運及獲利遭受波及，致自保發行餘額減少；且在央行暫緩升息，市場長天期貨商品在競相爭購下走低，考量次級市場成本並未走降，不利養券操作下，致首次買入各類票券減少。

二、票券次級市場

本公司 100 年台幣票券次級市場買賣交易總額計新台幣 3,893,242 佰萬元（見表二），較 99 年增加 301,115 佰萬元（或 8.38 %）。另本公司於 99 年底首次承辦美元商業本票業務，100 年度次級市場買賣交易總額計 50,600 仟美元，較 99 年增加 28,900 仟美元（或 133.18 %）。

表二、票券次級市場交易—交易工具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0 年	比重 (%)	99 年	比重 (%)
商業本票	3,487,037	89.57	3,294,893	91.73
銀行可轉讓定存單	240,951	6.19	85,810	2.39
銀行承兌匯票	81	0.00	922	0.02
國庫券	109,737	2.82	153,697	4.28
資產基礎證券	55,436	1.42	56,805	1.58
總計	3,893,242	100	3,592,127	100

本公司於票券次級市場交易量方面，為挹注本公司獲利，故提升票券次級市場交易比重，以流量操作方式增加利潤。

三、政府債券市場

本公司 100 年度政府債券買賣交易總額為新台幣 1,961,610 佰萬元（見表三），較 99 年度減少 1,546,483 佰萬元（或 -44.08%）。就交易型態區分，附條件交易金額為 1,527,213 佰萬元，佔 77.86%，較 99 年度減少 306,883 佰萬元（或

-16.73%)；買賣斷交易金額為 434,397 佰萬元，佔 22.14%，較 99 年度減少 1,239,600 佰萬元（或-74.05%）。

表三、政府債券交易—交易型態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0 年	比重 (%)	99 年	比重 (%)
附條件交易	1,527,213	77.86	1,834,096	52.28
買賣斷交易	434,397	22.14	1,673,997	47.72
總計	1,961,610	100	3,508,093	100

四、金融債券市場

本公司 100 年度金融債券買賣交易總額計新台幣 225,727 佰萬元（見表四），較 99 年度增加 3,112 佰萬元（或 1.4%）。就交易型態區分，附條件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221,369 佰萬元，佔 98.07%，較 99 年度增加 754 佰萬元（或 0.34%）；買賣斷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358 佰萬元，佔 1.93%，較 99 年度增加 2,358 佰萬元（或 117.9%）。

表四、金融債券交易—交易型態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0 年	比重 (%)	99 年	比重 (%)
附條件交易	221,369	98.07	220,615	99.10
買賣斷交易	4,358	1.93	2,000	0.90
總計	225,727	100	222,615	100

五、公司債券市場

本公司 100 年度公司債券買賣交易總額計新台幣 1,348,338 佰萬元（見表五），較 99 年度增加 180,188 佰萬元（或 15.43%）。就交易型態區分，附條件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313,625 佰萬元，佔 97.43%，較 99 年度增加 173,005 佰萬元（或 15.17%）；買賣斷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34,713 佰萬元，佔 2.57%，較 99 年度增加 7,183 佰萬元（或 26.09%）。

表五、公司債券交易—交易型態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0 年	比重 (%)	99 年	比重 (%)
附條件交易	1,313,625	97.43	1,140,620	97.64
買賣斷交易	34,713	2.57	27,530	2.36
總計	1,348,338	100	1,168,150	100

參、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收益方面，100 年淨收益為 5,041,114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210.63%。其中，利息淨收入 914,372 仟元，達成率 87.52%；手續費淨收益 326,373 仟元，達成率 51.1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收益 95,002 仟元，達成率 19.1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淨利益 27,937 仟元，達成率 27.94%；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3,677,430 仟元，達成率 3,277.29%。淨收益高於預算目標，主因處分敦南大樓收益 3,370,836 仟元挹注所致；然本業方面，因同業削價競爭下，不易提升發票利率，而短利卻持續走高等雙重因素，進而壓縮養券利差，致固定收益商品獲利不如預期；另股權商品交易，在歐債危機籠罩全球，造成經濟成長趨緩，面臨二次衰退的疑雲下，台股表現不佳，致本公司股權商品操作產生虧損，綜上因素，本公司本業獲利未能達成預算目標。

費用方面，100 年各項提存為 49,105 仟元，佔預算 110.3%；營業費用為 520,944 仟元，佔預算 114.84%。總費用高於預算目標，主因處分敦南大樓繳納土地增值稅及其他費用增加所致。

獲利方面，100 年稅前利益為 4,471,065 仟元，預算達成率 235.91%，稅後純益為 4,244,969 仟元，換算成每股純益達 3.16 元，達成預算目標 265.31%。

肆、經營體質分析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在董事會核定之風險容忍度下，以爭取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為維持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安全性、流動性與獲利性，設置「業務審議委員會」以及「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針對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相關風險加以衡量及監控管理。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整體授信資產之逾放比為 0.13%，應收及催收款覆蓋率為 1,225.62%，金融資產品質良好，經營體質強健；經會計師複核之資本適足率為 14.25%。

100 年 4 月 26 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tw)」，國內短期評等「F1(twn)」，所有評等展望皆為「穩定」。

伍、研究發展概況

在新種業務上，持續與主管機關溝通，以期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其他新種業務，如 99 年底已開放外幣票券業務等；本公司持續研究開發，以強化競爭能力。

因應交易國際化、跨國投資盛行，全球「單一的會計原則」需求漸增。金管會在考量國際潮流及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對我國資本市場效率的助益下，宣佈我國會計準則將一次性直接採用 IFRS，以免因逐號公報修訂造成業界持續困擾；而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依規定將於 2013 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表。為順利導入 IFRS，本公司除已完成相關作業規劃外，並已聘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專案顧問、完成相關教育訓練。目前已針對所辨認出之「會計原則差異」進行系統之修改，並持續進行相關作業，預期可順利於主管機關要求時效內完成。

員工教育訓練方面，本公司除定期邀請學者專家到公司進行專題演講外，亦聘請業界專業人士，為同仁講授外匯業務相關課程。此外，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取得金融證照、參加金融研訓院等機關團體開辦之各項課程，以期提高員工之專業素質及工作效率。100 年底員工人數計 137 人，員工派訓共計 2,169 人次（5,689 小時），平均每人派訓約 16 次（41.5 小時）。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會計師與陳麗琦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共同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世錦



監察人 陳志明



監察人 駱怡如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 97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最新條文，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本次修訂係增訂有關董事於討論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董事會議進行之程序，以茲明確遵行。
- 三、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辦法全文，詳如附件。
- 四、 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會第 30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於討論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應迴避且並</u>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於討論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應迴避且</u>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依據 97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最新條文，增訂有關董事於討論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董事會議進行之程序，以茲明確遵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 第一條 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長授權之其他單位，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 第三條之一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 臨時動議。
- 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 公司之營運計劃。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二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八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布延會，依第二條規定重行召集。

第九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於討論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應迴避且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會議紀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所出具之反對或保留意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會議紀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簽到表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併同會議紀錄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書面聲明者，除應於會議紀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一年〇〇月〇〇日股東會核備。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5 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0 年度淨收益合計新台幣 5,041,114 仟元，各項提存及營業費用合計新台幣 570,049 仟元，稅前純益新台幣 4,471,065 仟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226,096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244,969 仟元。
- 三、100 年度每股稅後純益 3.16 元，10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6.16 元，資本適足率為 14.25%。
- 四、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主要財產目錄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陳麗琦會計師查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本案業經 101 年 2 月 21 日、3 月 13 日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會第 32 次、3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決議：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財產目錄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成 本	已提列折舊金額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83,337	0	83,337
房 屋 及 設 備	91,998	33,856	58,1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95	4,827	4,468
其 他 設 備	54,462	36,298	18,164
租賃權益改良	5,478	12	5,466
合 計	244,570	74,993	169,5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楊明哲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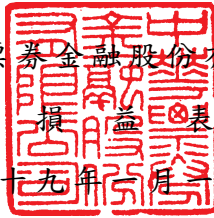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1,766,317 100	\$1,560,272 100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851,945) (48)	(453,874) (29)
	利息淨收益	<u>914,372</u> <u>52</u>	<u>1,106,398</u> <u>71</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二二及二四）	326,373 18	508,099 33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五、二二及二四）	95,002 5	151,557 10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七及二二）	27,937 2	156,233 10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3,300) -	(7,300) -
49895	收回呆帳（附註十一）	288,181 16	442,809 28
49863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損失）（附註二及十三）	3,367,609 191	(91) -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附註二）	<u>24,940</u> <u>1</u>	<u>19,258</u> <u>1</u>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4,126,742</u> <u>233</u>	<u>1,270,565</u> <u>82</u>
	淨 收 益	<u>5,041,114</u> <u>285</u>	<u>2,376,963</u> <u>153</u>
51500	各項提存（附註二）	(49,105) (3)	(59,57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九及二二）						
58500	用人費用	(\$ 316,709)	(18)		(\$ 282,489)	(1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335)	-		(19,398)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90,900)	(11)		(114,390)	(8)	
	營業費用合計	(520,944)	(29)		(416,277)	(27)	
61001	稅前淨利	4,471,065	253		1,901,110	12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226,096)	(13)		(346,155)	(22)	
69000	純 益	\$4,244,969	240		\$1,554,955	100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一）						
69501	基本每股盈餘	\$ 3.33	\$ 3.16		\$ 1.40	\$ 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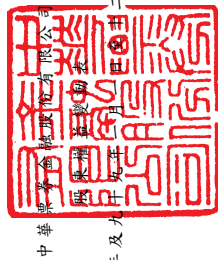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錢耀祖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商務輪船有限公司

監察人：錢耀祖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股本 (附註七)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保	留	盈	餘	(附註七)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十七)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十七)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678,700		\$ 16,787,000		\$ 2,474		\$ 2,504,421			\$ -		\$ 1,650,688	\$ 4,155,109	\$ 702,103	\$ 17,956	\$ 21,628,730
減資返還股款	(335,740)		(3,357,400)		-		-	-	-	-	-	-	-	-	-	(3,357,40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5,123			-		(495,123)	-	-	-	-
股東紅利—每股 0.86 元	-		-		-		-			-		(1,154,946)	(1,154,946)	-	-	(1,154,946)
小計	1,342,960		13,429,600		2,474		2,999,544			-		619	3,000,163	702,103	(17,956)	17,116,384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1,554,955	1,554,955	-	-	1,554,9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81,086)	-	(181,08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5,681	15,68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2,960		13,429,600		2,474		2,999,544			-		1,555,574	4,555,118	521,017	(2,275)	18,505,93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6,487			-		(466,487)	-	-	-	-
股東紅利—每股 0.81 元	-		-		-		-			-		(1,087,797)	(1,087,797)	-	-	(1,087,797)
小計	1,342,960		13,429,600		2,474		3,466,031			-		1,290	3,467,321	521,017	(2,275)	17,418,137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4,244,969	4,244,969	-	-	4,244,9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7,794)	-	(37,794)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275	2,275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2,960		13,429,600		2,474		3,466,031			71,306		4,246,259	7,783,596	\$ 483,223	\$ -	\$ 21,698,8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錢耀祖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4,244,969	\$ 1,554,955
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49,105	59,576
折舊及攤銷	13,335	19,3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1,557)	49,126
遞延所得稅	(10,655)	122,788
資產減損損失	3,300	7,3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367,609)	91
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91,735)	(17,118,29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0,335)	(81,6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59,977)	10,347,275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118,280)	531,1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53,982)	425,798
其他金融資產	25,765	(7,560)
其他資產	50,543	(50,579)
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99)	(52,9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37,190	8,679,156
應付款項	58,050	(103,322)
其他負債	33,305	2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03,567)	4,382,4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減少	-	15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339	230,998
其他資產減少	(3,334)	(2,433)
購置固定資產	(12,779)	(7,14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629,657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70,883	371,43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減少)	\$ 1,200,000	(\$ 240,000)
發放股金股利	(1,087,797)	(1,154,946)
減資返還股款	<u>-</u>	(<u>3,357,4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2,203</u>	(<u>4,752,346</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481)	1,57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8,097</u>	<u>256,52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7,616</u>	<u>\$ 258,09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u>\$ 833,714</u>	<u>\$ 461,095</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267,490</u>	<u>\$ 238,6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錢耀祖



會計主管：陳柏鈞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稅後盈餘4,244,968,851元（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金額83,936,000元）。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餘復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289,728元後，為平衡盈餘分派，擬依公司法第237條第2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958,327,924元，以留待以後年度依股東會決議，迴轉部份或全部為可分配盈餘進行盈餘分派；提列公積後，本年度可供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盈餘共計2,014,440,0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後，無剩餘之未分配盈餘。
- 二、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四條 "現金盈餘分配" 之限制，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現金股利之發放上限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
- 三、 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 四、 本案業經101年3月13日本公司第11屆董事會第33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決議：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元)	說明
期初保留盈餘	1,289,728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四條規定 提撥 30%。 為平衡盈餘分派，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 2 項規定，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部分盈餘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留待以後年度分派。
加:100 年稅後淨利	4,244,968,851	
減:提列 30%法定公積	1,273,490,65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8,327,924	
可供分配盈餘	2,014,440,000	
減:股東紅利(每股 1.50 元)	2,014,4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金額各為 41,968,000 元 2.股東紅利每股配發 1.50 元，係依流通在外股數 1,342,960 千股計算 3.優先分配 100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次修正重點如后：

-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修訂章程第十三條並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
- (二)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訂章程第十七條。
- (三)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爰刪修章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二、第二二條、第二六條、第二七條、第二八條、第三一條及第三二條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 (四)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05306號令發布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採行電子投票，爰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就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以符合實務運作。
- (五)配合實務運作並依據公司法 204 條第二項修訂章程第二二條第二項規定新增通知方式。
- (六)增訂本公司章程第二五條之一，明訂新增設置成立「審計委員會」；另參酌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董事會得視業務情形，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七)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三二條內容，敘明公司得依不同特定目的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另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推動，及考量獨立董事職責及獨立性要求，將參酌過去年度董監事支領報酬水平及同業水準，調整獨立董事報酬，但未來將不參與本公司盈餘分配。

二、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辦法全文，詳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17 日、3 月 13 日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會第 31 次、第 33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擬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一、為求明確將原條文分項。 二、修正委託書送達後撤銷委託之時限。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新增。
第十三條之二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u>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新增。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u>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左：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查核承認董事會及監察人所造具之財務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左：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u>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u>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一、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爰刪修條文有關監察人字句。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5條第三項規定，爰刪修財務報告造送之規定。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但未滿壹仟股之記名股票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訂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方式。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u>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05306號令發布訂定「公司應採電子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二屆起，其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一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自第十一屆起，其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投票之適用範圍」採行電子投票，爰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就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以符合實務運作。 二、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4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應設置獨立董事之人數。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分配之酬勞金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金融同業之情形議定之；監察人之報酬準用之。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分配之酬勞金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金融同業之情形議定之；<u>監察人之報酬準用之。</u>	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爰刪修條文有關監察人字句。
第二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二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刪修有關監察人字句；另配合實務運作並依據公司法204條第二項規定新增第二項通知方式。
第二五條之一(新增) <u>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決策功能</u>	(無)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增修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取代監察人制度。 二、參酌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5條規定，增修章程董事會得視業務情形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六章 監察人會(刪除) 第二六條(刪除)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二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方式準用董事之選任方式。 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修第六章以下有關監察人會相關規定。
第二七條(刪除)	第二七條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票股份總數，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刪修有關監察人會相關規定。
第二八條(刪除)	第二八條 監察人職權如左： 一、決算之審查。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會。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刪修有關監察人會相關規定。
第三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日送經監察人查核並經董事會審議後 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人查核並提</u> 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監察人制度取消，年度終了各項營業決算表冊，將由董事會審議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三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有剩餘，應提列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u>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u>，公司得依特定目的，<u>再另行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u>，如尚有餘額分派如下： 一、股東股息。 二、股東紅利。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二%~四%。<u>但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金之分派。</u> 四、員工紅利二%~四%。 前項盈餘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同意。 本條第一項所稱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本公司除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五十%，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東股息、紅利。 二、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股息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原則；股東紅利則視經營環境之變化，發放股票及/或現金。	第三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有剩餘，應提列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分派如下： 一、股東股息。 二、股東紅利。 三、<u>董事、監察人</u>酬勞金二%~四%。 四、員工紅利二%~四%。 前項盈餘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同意。 本條第一項所稱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本公司除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五十%，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東股息、紅利。 二、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股息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原則；股東紅利則視經營環境之變化，發放股票及/或現金。 三、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分派原則。	一、依公司法第 237 條，敘明公司得依不同特定目的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 二、刪修有關監察人字句。 三、明訂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金之分派。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三、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分派原則。		
第三六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〇月〇日</u> 。	第三六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第二十九次修正日期。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立宗旨，為協助政府建立貨幣市場，便利工商企業短期資金之調度，促進合格票據及政府債券之流通，以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H102011 票券金融業。
 - 二、H301011 證券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其範圍如下：
- 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三、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四、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五、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六、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八、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三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壹佰陸拾柒億捌仟柒佰萬元，分為壹拾陸億柒仟捌佰柒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
- 第八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及書面行使股權，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三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四條 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左：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查核承認~~董事會及~~監察人~~所造具之財務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二屆起，其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得由下列方式提出，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分配之酬勞金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金融同業之情形議定之。~~並監察人之報酬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票股份總數，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一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應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或其代理人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其決議以出席董事或其代理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二、預算之審議。

三、編具決算報告於股東會。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七、公司組織規程之審定。
- 八、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九、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十、分公司之設立及撤銷之決議事項。
- 十一、重要職員之聘解。
- 十二、執行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二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六章 監察人會(刪除)

第二六條 (刪除)
第二七條 (刪除)
第二八條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二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
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副總經理及各級經理人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另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稽核業務。

第三十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除前項規定以外之各級經理人，如屬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設置之經理人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三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日送經監察人查核並經董事會審議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有剩餘，應提列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公司得依特定目的，再另行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餘額分派如下：

- 一、股東股息。
- 二、股東紅利。
- 三、董事~~一監察人~~酬勞金二%~四%。但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金之分派。
- 四、員工紅利二%~四%。

前項盈餘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同意。

- 本條第一項所稱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本公司除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五十%時，公司得以其超過之部分派充股東股息、紅利。
 - 二、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股息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原則；股東紅利則視經營環境之變化，發放股票及/或現金。
 - 三、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分派原則。

第九章 附則

第三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相關法令等之規定辦理。

第三五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依法決議，呈請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日起實施。

第三六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〇月〇日**。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茲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最新條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重點臚列如下：

- (一) 為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修正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三條。
- (二)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修正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三) 為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及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修正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
- (四) 為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增訂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二款第四目。
- (五) 為明確規範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增訂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二款第六目。
- (六) 為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及強化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修正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五條。
- (七) 為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
- (八) 配合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三、檢附本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辦法全文，詳如附件。

四、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同意在案。

決議：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次： 一、申請及授權層級 (一)除符合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者外，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未達新台幣二千萬元者，依本公司「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內部授權額度須知」規定辦理。 (二)處分之申請及授權層級亦同。 二、估價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辦理： 1. 估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二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次： 一、申請及授權層級 (一)除符合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者外，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未達新台幣二千萬元者，依本公司「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內部授權額度須知」規定辦理。 (二)處分之申請及授權層級亦同。 二、估價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左列規定辦理： 1. 估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二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	一、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爰參照金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正第二款第一目。 二、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參照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正第二款第一目2增訂除外規定。 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參照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正第二款第一目4文字。 四、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及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爰參照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正第二款第二目。 五、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爰參照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正第二款第三目。 六、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爰參照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增訂第二款第四目。 七、明確規範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爰參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特定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3.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4.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2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	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特定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3. <u>契約成立日前</u>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4.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2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二週內</u>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	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增訂第二款第六目。 八、文字整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前開2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後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5. 估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7.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	有前開2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後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5. 估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7.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 <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五)</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u>(六)</u>本款前四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應擬定底價，依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三、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如限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 四、簽訂合約： 合約應先洽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簽訂，俾確保公司權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如限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 四、簽訂合約： 合約應先洽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簽訂，俾確保公司權益。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參照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正本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	第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u>購買或交換而</u>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u>為之</u>： 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一、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及強化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增訂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配合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亦需將相關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爰參照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訂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六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一列至第七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u>依第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u>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u>前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款一列至第七款。 二、參照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增訂第二項。 三、參照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增訂第三項。 四、因應本條前揭修正，配合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	配合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參照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配合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參照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正本條文。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照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正第四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日</u>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日</u>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參照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為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參照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另鑒於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第四款。 四、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 五、因應本條前揭修正，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參照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正序文。 二、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參照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新增第三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紀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紀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配合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參照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處理程序之修正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參照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正本條文。
……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正，<u>一〇一年〇月〇日第八次修正</u>。	……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正。	增列第八次修正日期。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草案）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處理程序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會員證、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債權（含應收款項、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前項所稱之取得係包括購置、營建、受贈及改良擴充及依法行使質權或抵押權而取得者；所稱之處分包括變賣、報廢及捐贈。

第一項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下列各款辦理，但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之規定調整：

一、自用不動產之投資，不得逾投資該項不動產時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以下列為限：

（一）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份為自用者。

（二）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

（三）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份為自用者。

但累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逾投資該項不動產時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票券金融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所稱之轉投資依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評估準則」辦理。

三、債券依本公司「債券買賣及風險部位管理辦法」辦理。

四、股權商品依本公司「投資股權商品管理辦法」辦理。

五、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六、出售不良債權依本公司「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要點」辦理。

七、因行使質權或抵押權而取得之股票或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次：

一、申請及授權層級

（一）除符合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者外，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未達新台幣二十萬元者，依本公司「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內部授權額度須知」規定辦理。

（二）處分之申請及授權層級亦同。

二、估價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辦理：

1. 估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二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特定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4.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 2 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前開 2 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後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5. 估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7.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六) 本款前四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如限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

四、簽訂合約：

合約應先洽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簽訂，俾確保公司權益。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經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本公司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本公司應重行為之。

-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根據合約內容或條件以及有關文件逐項驗收或點交。若有不符情事，應即依權責簽報。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不動產之取得，應於法定期間內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並由管理部投保相關保險。股權之取得，應即向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過戶。

- 第二十五條 管理部應依規定，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原始憑證等審查後入帳。並將其分類編號或銷號載入財產登記簿後列管。
-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紀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 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訂定，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正，一〇一年〇月〇日第八次修正。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係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修正增訂強制電子投票規定，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3 月 31 日修正後最新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修以電子方式行使及加計表決權之相關規定，以資明確遵行。
- 二、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辦法全文，詳如附件。
- 三、 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修正增訂強制電子投票規定，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0年3月31日修正後最新參考範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修以電子方式行使及加計表決權之相關規定，以資明確遵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通過，<u>中華民國一〇一年〇〇月〇〇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u>。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增列第四次修正日期。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股東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者，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法令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會議進行時遇緊急災難警報，即暫停開會，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一年〇〇月〇〇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四)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次修正重點如后：

- (一)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改辦法全名為「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並刪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 (二)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05306號令發布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採行電子投票，爰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訂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以符合實務運作。
- (三)新增第二條之一，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 (四)依據98年8月24日經商字第0九八0二四二0五一0號函釋修訂本辦法第九條規定。

二、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辦法全文，詳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101年3月13日本公司第11屆董事會第33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擬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草案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草案	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改辦法全名。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監察人 ，爰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並參考「票券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並參考「票券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刪修有關監察人字句。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行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 <u>監察人</u> 之選舉， <u>於股東會行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u>	一、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05306號令發布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採行電子投票，爰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明訂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以符合實務運作。 二、 刪修有關監察人字句。
第二條之一（新增） <u>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u>	（無）	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並應符合「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u> <u>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u>	刪除有關監察人會之規定。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親，不得擔任本公司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本項規定於政府或法人之自然人代表亦適用之。	
第五條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刪修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或股東戶號代之。	刪修有關監察人字句。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享有與應選出董事 或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或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享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刪修有關監察人字句。
第八條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	第八條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	刪修有關監察人字句。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不擬充任之職位則視為未當選。若被選舉人之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則不得當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不擬充任之職位則視為未當選。若被選舉人之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則不得當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由股東會就 <u>本公司公告董事候選人名單中</u> 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該得權相同之候選人自行協調其中當選之董事，若無法協調，則該席次董事從缺。</u>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股東會就 <u>有行為能力之人中</u> 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u>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一、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修訂本條，並刪修有關監察人字句。 二、依據98年8月24日經商字第0九八0二四二0五一0號函釋修訂。
<u>第十五條(刪除)</u>	<u>第十五條</u>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拆啟票匭。</u>	取消監察人制度，選舉時僅剩董事投票匭，爰刪修本條規定。
.....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u>中華民國一〇一年〇〇月〇〇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u>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增列第四次修正日期。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並參考「票券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行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並應符合「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享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不擬充任之職位則視為未當選。若被選舉人之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則不得當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該得權相同之候選人自行協調其中當選之董事，若無法協調，則該席次董事從缺。
- 第十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填載選舉權數及出席編號，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 第十一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十二條 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

第十四條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字號、法人名稱與公司統一編號，或法人代表人與其身分證字號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本選舉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所定之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未記載本選舉辦法第十條規定之事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識者。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一年〇〇月〇〇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一)

董事會提案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董事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中選任，其任期自 98 年 6 月 19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屆滿。
- 二、本(101)年股東常會於 6 月 15 日召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
- 三、擬於本(101)年股東常會中，提請改選第 12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均為 3 年，自 101 年 6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止。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持有股數、學經歷資料如下：

姓 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鍾甦生	--	0	<u>現職</u>：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富堡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u>曾任</u>：亞洲華人資產管理(股)公司資深顧問、國票金控高級顧問、寶華銀行董事長、國票證券董事長、臺灣中小企銀董事長等 <u>學歷</u>：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田弘茂	--	0	<u>現職</u>：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兼院長 <u>曾任</u>：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中華民國駐英國代表處代表等 <u>學歷</u>：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政治學博士
詹火生	--	0	<u>現職</u>：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新鼎系統(股)公司董事、台灣工業銀行獨立董事、總統府國策顧問、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兼任教授 <u>曾任</u>：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兼主任、所長、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教授兼所長等 <u>學歷</u>：英國威爾斯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敬請准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解除以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情形
台灣工業銀行及其代表人-楊錦裕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及其代表人-張政權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及其代表人-陳亞馨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工業銀行及其代表人-魏政祥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詹火生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陳世錦	英屬蓋曼群島商中租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立宗旨，為協助政府建立貨幣市場，便利工商企業短期資金之調度，促進合格票據及政府債券之流通，以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H102011 票券金融業。
- 二、H301011 證券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其範圍如下：

- 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三、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四、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五、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六、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八、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三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壹佰陸拾柒億捌仟柒佰萬元，分為壹拾陸億柒仟捌佰柒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
- 第八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及書面行使股權，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

- 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左：
-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三、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壹仟股之記名股票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一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自第十一屆起，其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選任之。
- 本公司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
-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得由下列方式提出，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

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

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分配之酬勞金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金融同業之情形議定之；監察人之報酬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票股份總數，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一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應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或其代理人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其決議以出席董事或其代理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二、預算之審議。

三、編具決算報告於股東會。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之審定。

七、公司組織規程之審定。

八、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九、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十、分公司之設立及撤銷之決議事項。

十一、重要職員之聘解。

十二、執行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二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方式準用董事之選任方式。

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七條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票股份總數，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二八條 監察人職權如左：
- 一、決算之審查。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會。
 -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二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副總經理及各級經理人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另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稽核業務。
- 第三十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除前項規定以外之各級經理人，如屬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設置之經理人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第八章 會計

- 第三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人查核並提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有剩餘，應提列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分派如下：
- 一、股東股息。
 - 二、股東紅利。
 -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二%~四%。
 - 四、員工紅利二%~四%。
- 前項盈餘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同意。
- 本條第一項所稱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本公司除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五十%，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東股息、紅利。
 - 二、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股息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原則；股東紅利則視經營環境之變化，發放股票及/或現金。
 - 三、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分派原則。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三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相關法令等之規定辦理。
- 第三五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依法決議，呈請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日起實施。
- 第三六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股東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者，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法令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會議進行時遇緊急災難警報，即暫停開會，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附錄三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並參考「票券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並應符合「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並應符合「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本公司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本項規定於政府或法人之自然人代表亦適用之。
- 第五條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享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不擬充任之職位則視為未當選。若被選舉人之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則不得當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填載選舉權數及出席編號，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第十一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十二條 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

第十四條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字號、法人名稱與公司統一編號，或法人代表人與其身分證字號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本選舉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所定之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未記載本選舉辦法第十條規定之事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識者。

第十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拆啟票匱。

第十六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附錄四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01年04月17日
頁次：第1頁/共2頁

董事、監察人名冊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正慶	98.06.19	普通股	476,227,000	28.37%	普通股	380,981,600	28.37%	
董事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錢耀祖								
董事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政權								
董事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政祥								
董事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亞馨								
董事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董事	黃其光	98.06.19	普通股	375,000	0.02%	普通股	300,000	0.02%	
獨立董事	鍾楚生	98.06.1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明亮	98.06.1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陳世錦	98.06.19	普通股	10,000	0.00%	普通股	8,000	0.00%	
監察人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明	98.06.19	普通股	2,132,000	0.13%	普通股	1,705,600	0.13%	
監察人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如	98.06.19	普通股	797,000	0.05%	普通股	1,509,600	0.11%	
合計			普通股	479,541,000 - 89 -		普通股	384,504,800		

98年06月19日發行總股份：	1,678,700,000股	
101年04月17日發行總股份：	1,342,960,00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32,231,040股，截至101年04月17日止持有：	381,281,600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3,223,104股，截至101年04月17日止持有：	3,223,200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